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轻微不罚事项清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1	娱乐场所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已依法向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
4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 年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
5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 年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